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副本

客家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
號北棟17樓

聯絡人：張靜茹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988分機549

傳真：02-89956979

電子信箱：ha0450@mail.hakka.gov.tw

24220

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7樓

受文者：文化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客會文字第10961005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「109學年度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」
實施計畫乙份，請轉知並鼓勵所轄公、私立高級中等學
校、國民中、小學踴躍申辦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前以109年4月6日客會文字第10961004081號函(諒
達)函送旨揭計畫在案。
- 二、前揭實施計畫第陸點第一款第九目差旅費後段之住宿費
規定，修正為外埠參訪、師資培訓及工作坊之辦理地點
距服務學校六十公里以外，每人每日以新臺幣2,000元為
上限，並核實支應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基隆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
育局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彰化縣政
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教育
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
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張素貞教授研
究室)

副本：各縣市政府客家專責行政機關、本會主計室、文化教育處(均含附件)

主任委員 李永得